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购买安保水电等第三方服务管理

项
目
合
同

陕西天汉兴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天汉兴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购买安保水电等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

2、项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3、项目内容：给学校派驻 14 名安保人员（其中 4 名安保人员兼职消防设施操作员）和专职水电工 1 名，负责校内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遇突发事件时要全力保护好师生安全，为师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为学校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项目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汉中市南郑大河坎中学安保水电等第三方服务管理项目的采购需求；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915200.00)。

2、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15200.00 元，服务期三年。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按服务时间分期支付，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末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综合考评合格后，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一周内通过银行支付乙方上一月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万叁仟贰佰元整（¥53200.00）。在本合同结束前的最后一个月末的服务费，在双方确认服务工作圆满结束后一次付给。

2、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陕西天汉兴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10066800000759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购买安保水电等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六、服务质量要求及考评验收标准：

1、依照《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中学购买安保水电等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的内容及岗位职责》执行。

2、每月末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评合格后，方可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如综合考评不合格，乙方必须按服务要求整改，直到合格通过。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南郑区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力

（一）、责任和义务

1、必须按合同结算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拖欠费用而影响服务，属甲方责任。

2、负责处理好涉及合同服务项目的前期的一切事宜，确保乙方顺利进驻学校并开展工作。若因乙方接管之前的纠纷问题而影响乙方工作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乙方员工宿舍及服务设备、工具等所需的库房。

4、负责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和更新，确保乙方工作安全。如因甲方设施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在乙方服务项目中，若因甲方设施老化或未及时更新，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确保交流便利和信息顺畅。

7、甲方要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人格，在服务工作中要遵守和配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服务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

8、甲方人员或与甲方相关人员，擅自进入乙方工作区域，不配合不听劝，出现意外与乙方无关。

9、甲方不得随意调遣和指使乙方人员作业，特殊情况需征得乙方负责人同意，否则，出现意外由指使人负责。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与甲方教职工发生纠纷，或教职工阻挠乙方工作的，甲方必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调解处理，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权力

- 1、若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 2、对乙方工作有抽查、检查和监督的权力。
- 3、发现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不按流程或违规作业现象，有制止和勒令停工的权力。
- 4、对乙方驻校工作人员服务或个人行为不满意的，有要求更换的建议权。
- 5、对乙方服务不达标，有要求整改的权力。

九、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力

（一）、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聘用的人员，年龄在 18-60 岁之间，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以及不具有犯罪前科之事实，同时乙方应对进入甲方的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保证身体健康且没有传染性疾病，并向甲方提供健康证。
- 2、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学校保安、水电管理的程序 and 标准，向学校师生公布岗位标志牌、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投诉、门禁制度及小型维修报修流程。
- 3、乙方要执行并熟悉停水停电、紧急逃生疏散等突发事件预案。且学校若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安员、水电工必须及时到校进行应急处置。
- 4、乙方服务范围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范围，不得向学生提供有偿服务，若有违反，自觉接受甲方处罚。
- 5、本合同终止或不续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甲方配发的工具、办公物品等，若有损坏，乙方须赔偿。
- 6、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坚守职



业道德，节约用水用电。

7、不得与甲方教职工和学生发生矛盾冲突或侵害学生利益，若有违反，必须及时纠正和处理，并主动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

8、甲方因大型活动、临时工作需要增配服务力量时，乙方在岗位人数配备范围内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需求。

9、甲方如有学校以外的保安任务安排，需另外支付服务费用，此服务不包括在现有服务职责之内。

10、乙方要逐渐提高员工工资及福利水平，完善保险和劳保等其它福利待遇；对加班及甲方临时工作需要安排的值班，由乙方负责发放值班、加班津贴；员工过生日或生病，乙方应安排慰问，体现人文关怀。

11、凡是周末及寒暑假甲方毕业班留校进行课业辅导，保安员、水电工必须按甲方需求正常上班。

12、乙方负责购买员工工作服、水电工维修工具及劳保用品。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且不得将服务项目二次转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不但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而且要按中标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聘用的员工因交通、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或工伤等造成的医疗费、赔偿等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渎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所需赔偿费用、医疗费用等由乙方先行承担后可向乙方聘用人员追偿，与甲方无关。

（二）、权力

1、如甲方安排非合同服务内容外事宜，乙方有拒绝的权力。



2、如甲方设施不完善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停工或拒绝使用。

3、如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停工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南郑区大河坎中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地址：南郑区大河坎镇油坊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宇爽

电话：（0916）5376427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8991616466

